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项目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咨询服务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项目联系人：韩娜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14F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刘建卫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14F

电　　话：13468886838　　传真：029-87303602

电子信箱：13468886838@139.com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项目编制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编制服务的要求如下：

1.项目目标

聚焦运维项目实施方案全流程编制工作，有序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方案编制、评审修订五大核心环节：全面摸排机房基础环境、硬件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设备及全域网络运行底数；精准梳理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核心业务连续性保障需求；统筹设计运维服务内容、分级故障响应流程与配套应急处置策略；输出体

系完备、可落地实施的《运维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后续运维工作的实施依据，推动故障处置流程标准化、安全风险管控前置化，保障项目运维服务规范落地、持续迭代，为生态环境数字化业务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2. 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及《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服务类）》，编制完成《2026 年度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包括：

（1）完成项目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包括基础环境、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数据资源、环保专网、网络安全、其他运维；

（2）完成服务总体方案设计：包括服务目标、服务业务框架、服务实施框架、服务组织架构；

（3）完成信息系统说明：包括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拓扑、部署架构、安全架构；

（4）完成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包括基础环境运维、硬件运维、软件运维、安全运维、数据资源运维、其他运维；

（5）完成项目管理和招标方案编制；

（6）完成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分项概算编制；

（7）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如下计划完成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编制完成《2026 年度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2.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配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方案通过评审。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1. 合同总金额（含税 6%）为：人民币￥629,900.00 元（大写：陆拾贰

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合同款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70%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440,93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玖佰叁拾元整）。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188,97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3）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账　　号：61001902900052526996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项目编制服务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甲方提出的要求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编制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甲应承担乙方实际损失（具体双方协商）。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扣除损失后予以

退还，未支付咨询费甲方不再支付。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方专家组认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项目编制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编制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单位信息及乙方为项目编制服务而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署生效至合同完成的二年时间内。

4. 泄密责任：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单位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所属全部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生效至合同完成后的十年时间内。

4.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1. 交付物：《2026 年度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

案》及过程资料。

2.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3.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或上级部门的审定。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与该服务成果相关的培训解读和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期限为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 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200 元/天）或按照损失赔偿额计算，甲方有权予以选择。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200 元/天）或按照损失赔偿额计算，乙方有权予以选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自行分配。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韩娜，联系电话：1862909999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建卫，联系电话：13468886838 邮箱：13468886838@139.com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双方配合工作内容的监督；

3．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1月 23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1月 23日